

证券代码：300056

证券简称：三维丝

公告编号：2019-177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

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执行；合同相关提案尚待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

2、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合同均已履行完毕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供方/卖方，简称“新疆三维丝”）对外签订大额销售合同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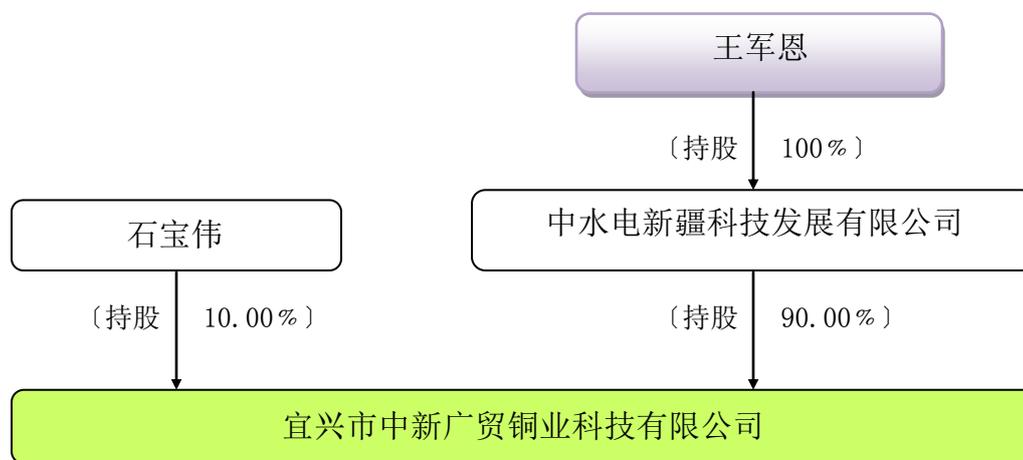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新疆三维丝与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需方/买方，简称“中新广贸”）签订大额销售合同，主要内容为新疆三维丝向中新广贸销售电解铜、铜杆，销售金额累计为 280,506,155.00 元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

- 1、名称：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MA1WT1JBXG
- 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住所：宜兴市官林镇南庄村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兴宾
- 6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- 7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06 月 28 日
- 8、股权架构：



10、经营范围：

铜加工技术的研发；金属拉丝加工；电线电缆的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(二)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、新疆三维丝与中新广贸、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军恩、石宝伟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1、新疆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中新广贸、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军恩、石宝伟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中新广贸	0	0	0
2	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0	0	0
3	王军恩	0	0	0
4	石宝伟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新疆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新疆三维丝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与中新广贸、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军恩、石宝伟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中新广贸、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军恩、石宝伟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中新广贸	0	0	0
2	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0	0	0

3	王军恩	0	0	0
4	石宝伟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公司 2016、2017、2018 年度与中新广贸、中水电新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王军恩、石宝伟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中新广贸有一定的履约能力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；目前未发现其信用状况、履约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相关合同均已履行完毕，当前未存在纠纷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供方/卖方：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/买方：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

产品名称	数量(吨)	含税单价(元/吨)	含税金额(元)
电解铜	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	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	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

备注：最终实际结算以供方向需方提供的“结算单”为准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供货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货送到需方指定厂区。

四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以实际出库重量为准，合理磅差±1%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供应与回收及费用承担：钢带捆扎。

六、验收时间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：需方应当在提货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予以退换；数量及质量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与期限：款到发货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原告方指定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、本合同 1 式 2 份，供方 1 份，需方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扫描件有效。

注：因系陆续签订多份合同，每份合同的具体内容表述稍有差异，以实际签订的各份合同为准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：

前述合同总额为 280,506,155.00 元，占新疆三维丝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人民币 28,091,005.17 元)的 998.56%，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,491,641.85 元)的 35.67%；本次大额销售合同的签订是新疆三维丝在贸易业务(销售)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，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新疆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；前述合同已顺利实施和验收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(二)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：

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新疆三维丝的常规销售业务；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，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客户)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1、新疆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；各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执行；合同相关提案尚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本次签订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。

2、新疆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前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，未出现争议或纠纷情形。

八、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

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新疆三维丝签订及披露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：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号
1	2019年6月18日	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	化工品、金属、金属矿	预计 500,000,000.00	2019-088
2	2019年7月11日	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	电解铜	139,500,000.00	2019-110
3	2019年9月24日	宜兴市中新广贸铜业科技有限公司	电解铜、铜杆	280,506,155.00	2019-177 即本公告
合计				920,006,155.00 元	

另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公司及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签订及披露的大额合同如下：

(一)大额销售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 4月29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073
2	2019年 5月27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4,174,540.80	2019-082
3	2019年 6月4日	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	沥青	30,070,998.04	2019-084
			汽油	168,701,700.00	
4	2019年 7月23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48,000,000.00	2019-115
5	2019年 8月6日	新疆新业华云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	沥青	150,326,000.00	2019-119
6	2019年 8月16日	阿拉山口市新欣隆 贸易有限公司	沥青混合物	30,024,750.00	2019-134
			沥青	97,691,500.00	
			汽油	69,520,000.00	
合计				986,509,488.84元	

(二)大额采购合同

序号	公告时间	交易对方	标的物	金额(元)	公告编号
1	2019年6月25日	海南供销大集 供销链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	沥青	396,000,000 ~ 540,000,000 之间	2019-091
		天津供销大集 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			
2	2019年7月8日	盘锦天禹化工 有限公司	沥青	145,021,080.00	2019-106
合计		541,021,080.00元 ~ 685,021,080.00元之间			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，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